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1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鋤

被　　告　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萬80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0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| 請　求 | 編號 | 類別 | 計　算 | 起　算 | 終　止 | 計　算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（續上頁）

| 項目 | | | 本金 | 日 | 日 | 基數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4萬4387元） | 1 | 利息 | 4萬3990元 | 100年5月17日 | 104年8月31日 | (4+107/366) | 20% | 3萬7764.09元 |
| | 2 | 利息 | 4萬3990元 | 114年9月1日 | 115年7月26日 | (329/365) | 15% | 5947.69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4萬3711.78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8萬8099元 |